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54,754	545,435
銷售成本		<u>(679,947)</u>	<u>(295,341)</u>
毛利		374,807	250,094
其他收入	4	140,775	7,619
銷售費用		(207,939)	(114,458)
行政費用		(121,967)	(89,722)
其他經營費用	5	(330)	(327)
收購議價收益		21,631	—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7,2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9	5,183
財務費用	6	<u>(51,960)</u>	<u>(26,847)</u>
除稅前溢利	8	158,166	48,786
所得稅開支	7	<u>(3,889)</u>	<u>(6,873)</u>
本年度溢利		<u>154,277</u>	<u>41,91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3,746</u>	<u>4,8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415</u>	<u>4,86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78,692</u>	<u>46,779</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7,973	28,344
— 非控股權益		<u>56,304</u>	<u>13,569</u>
		<u>154,277</u>	<u>41,913</u>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18,435	31,798
— 非控股權益		<u>60,257</u>	<u>14,981</u>
		<u>178,692</u>	<u>46,779</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6.63</u>	<u>2.49</u>
攤薄(港仙)		<u>6.62</u>	<u>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0,918	137,977	132,237
預付租金	246,114	196,499	201,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6	44,882	3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55	29,422	23,34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42,444	—	—
商譽	54,944	—	—
無形資產	958	1,252	1,579
遞延稅項資產	2,221	—	—
預付款項	20,415	—	—
	<u>858,145</u>	<u>410,032</u>	<u>395,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168	54,968	64,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46,405	85,696	64,821
預付租金 — 即期部份	6,677	5,006	5,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92	1,403	4,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999	60,227	37,927
	<u>828,941</u>	<u>207,300</u>	<u>176,6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94,544	137,904	142,240
財務擔保負債	427	—	—
銀行借貸	306,717	69,468	77,273
可換股債券	—	48,997	—
應付稅項	34,819	8,081	2,118
	<u>636,507</u>	<u>264,450</u>	<u>221,6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2,434</u>	<u>(57,150)</u>	<u>(44,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0,579</u>	<u>352,882</u>	<u>350,403</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000	22,727	18,181
遞延稅項負債	67,621	45,399	45,2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580	22,229	19,951
可換股債券	—	—	48,2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	126,831	128,191
遞延收入	83,529	—	—
	<u>203,730</u>	<u>217,186</u>	<u>259,838</u>
資產淨值	<u>846,849</u>	<u>135,696</u>	<u>90,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08	10,739	10,739
儲備	548,578	26,808	(4,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67,786	37,547	5,749
非控股權益	<u>279,063</u>	<u>98,149</u>	<u>84,816</u>
總權益	<u>846,849</u>	<u>135,696</u>	<u>90,5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往年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之70.98%股權，武漢遠大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按成本人民幣700,000元擁有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在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為非上市證券。可供出售證券自其上市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受限於自由買賣限制。

年內，管理層詳細審閱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審閱結果顯示，可供出售證券不慎地於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武漢遠大之賬簿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因此，本集團自被投資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可供出售證券，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減值虧損除外)則於變動發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往年調整因而提出，以反映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可供出售證券，詳情如下：

	附註	如前呈報 支出／(收入)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支出／(收入) 港幣千元	年終結餘， 重列 支出／(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21,202	2,143	23,345
遞延稅項負債	a	(44,683)	(536)	(45,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a	—	303	303
非控股權益	a	(84,350)	(466)	(84,816)
累計虧損	b	<u>105,430</u>	<u>(1,444)</u>	<u>103,986</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20,791	8,631	29,422
遞延稅項負債	a	(43,241)	(2,158)	(45,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a	—	(3,151)	(3,151)
非控股權益	a	(96,271)	(1,878)	(98,149)
累計虧損	b	<u>81,453</u>	<u>(1,444)</u>	<u>80,009</u>

往年調整指：

- (a)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可供出售證券之除稅後公平值變動。
- (b) 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零八年購買武漢遠大70.98%股權而收購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導致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武漢遠大之議價購買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有所減少。

往年調整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故對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此變動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相應賬目結餘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按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在往後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識別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前稱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前稱湖北瑞珠製藥有限公司)及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額外權益進行會計處理，選擇以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識別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均會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向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則須確認該結清之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過往該等成本乃入賬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於本期間，該等政策影響收購湖北富馳及湖北瑞珠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已產生但並無確認為收購成本一部分之收購相關成本導致本年度收購議價收益增加	(1,200)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產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	1,200
	<hr/> <hr/>

於本期間，該等政策變動影響收購浙江仙樂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一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產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	<u>750</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一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產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導致已確認商譽減少	<u>750</u>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而商譽或收購議價收益則於適當時候確認。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其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所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權益之所有增減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間之差額。

就年內本集團於武漢遠大、湖北富馳、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富馳製藥」)及湖北富博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富博」)之股權增加而言，政策改變之影響為已付代價與已收購股權賬面值之總差額港幣2,014,000元已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倘應用過往之會計政策，則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9,051,000元應於損益確認，而額外商譽約港幣7,037,000元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本期間溢利減少港幣9,051,000元，亦無確認額外商譽港幣7,037,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改變。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乃定義為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

由於本集團於往後就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故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免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

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將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供股分類為股權工具或金融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修訂範圍之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屬該修訂範圍內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84,703	422,256	820,869	380,610
美國	55,269	49,325	—	—
歐洲	45,647	25,111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58,666	41,917	—	—
其他	10,469	6,826	—	—
總計	<u>1,054,754</u>	<u>545,435</u>	<u>820,869</u>	<u>380,61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969	68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8,100	1,216
股息收入	—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0	6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0
銀行利息收入	2,866	421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2,482	3,475
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至公平值而確認之收益	2,648	—
其他	3,510	1,123
	<u>140,775</u>	<u>7,619</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達成有關提議搬遷武漢生產廠房之若干先決條件收取中國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或其代理收取政府補助金分別約港幣7,539,000元及港幣3,475,000元，作為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以及鼓勵本集團出口銷售之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款。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30

327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068

6,81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687

2,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345

1,95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30,669

15,884

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191

200

51,960

26,84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5,794

8,315

遞延稅項

(1,905)

(1,442)

3,889

6,873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綜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8,166</u>	<u>48,78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之稅項	39,542	12,1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87)	(1,2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69	10,17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881)	(5,3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	(71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85)	(8,2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9
動用稅務虧損	<u>(4,569)</u>	<u>—</u>
本年度稅務開支	<u>3,889</u>	<u>6,873</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表已計入僅可結轉最多五年之稅項虧損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6,000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05,497	45,3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5	5,373
	<u>112,382</u>	<u>50,682</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429	11,282
預付租金之攤銷	5,927	5,0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0	3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5,686</u>	<u>16,615</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550
— 非審核服務	1,870	—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342	1,2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9,947	295,3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67	1,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26	(40)
存貨之減值虧損	961	29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82	83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0)	(63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u>2,482</u>	<u>207</u>
匯兌虧損淨額	<u>4,282</u>	<u>1,011</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7,973	28,3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345</u>	<u>1,95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99,318</u>	<u>30,295</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7,418,331	1,138,370,0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23,234,565</u>	<u>176,666,66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652,896</u>	<u>1,315,036,707</u>
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項下發行股份之紅股部分。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879	30,306	22,462
應收票據	86,380	21,821	25,276
貼現應收票據	—	17,19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3,553	21,855	22,472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407)	(5,481)	(5,389)
	<u>246,405</u>	<u>85,696</u>	<u>64,82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99,630	29,252
91天至180天	8,161	2,999
181天至365天	1,743	39
365天以上	30,249	27,777
	<u>139,783</u>	<u>60,067</u>
減：累計減值	(33,904)	(29,761)
	<u>105,879</u>	<u>30,306</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9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89,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761	35,4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77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1	701
已撥回減值虧損	(84)	(58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5,416)	(5,751)
匯兌調整	1,907	—
	<u>29,761</u>	<u>35,400</u>
年終結餘	<u>33,904</u>	<u>29,761</u>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481	5,3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01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6)	(4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3)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21	137
匯兌調整	302	—
	<u>5,481</u>	<u>5,389</u>
年終結餘	<u>9,407</u>	<u>5,481</u>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9,8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417,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19天(二零零九年：100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7,747	3,577
91天至180天	1,658	840
181天至365天	489	—
	<u>9,894</u>	<u>4,417</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285	42,316	41,367
應付票據	46,745	21,035	37,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514	74,553	63,571
	<u>294,544</u>	<u>137,904</u>	<u>142,24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4,849	24,624
90天以上	24,436	17,692
	<u>89,285</u>	<u>42,31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訂立配售協議，並同意按每股港幣0.45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Outwit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按相等於成功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Outwit根據及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佣金、成本、開支及收費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Outwit。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全面行使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按其票面值港幣50,000,000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為166,666,6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弘元」)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有權提名武漢弘元7名董事中之4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名額外董事由武漢遠大提名，並獲委任加入武漢弘元董事會。因此，武漢遠大已控制武漢弘元之大多數董事。武漢弘元成為武漢遠大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
-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武漢遠大之股東已批准按比例發行新股權予其現有股東。本集團將認購武漢遠大新股權合共75.95%，代價約為人民幣75,953,000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2.82%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武漢遠大之股東修訂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權之條款，致使在所有其他認購條款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所提呈以供認購之所有新股權總票面值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認購其新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本集團於武漢遠大之股權由佔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0.98%增加2.69%至73.67%。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33名股東(「富馳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富馳賣方購買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收購湖北富馳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武漢遠大完成進一步收購湖北富馳之6.95%股權，股權架構增加至82.42%。
-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園林青」)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購買湖北瑞珠製藥有限公司(現稱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湖北瑞珠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葉波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6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3,800,000元。收購浙江仙樂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Magnate Company Limited、Golden Joint Global Limited及Phnia Company Limited(統稱「利華賣方」)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河南利華製藥有限公司(「河南利華」)合共5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截至目前為止，利華賣方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利華尚未完成，而本公司正對Magnate Company Limited展開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
-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通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278,51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200,221股發售股份已獲發行，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3,430,000元中，(i)約港幣176,638,000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應付Outwit之部分其他款項及(ii)約港幣70,000,000元用作為收購浙江仙樂提

供資金(方式為償還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取得之部分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武漢遠大與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武漢遠大同意向土地儲備中心交還武漢遠大擁有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古田路5號及解放大道8號總面積約197,973平方米之3幅工業用地(「武漢物業」)，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廠房及設備)及將其位於武漢物業之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出售事項向武漢遠大作出賠償，賠償額為人民幣855,000,000元。武漢物業現時用作武漢遠大之生產設施，生產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
-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武漢遠大與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東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東湖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同意購買武漢弘元之6.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20,000元。於武漢弘元之股權已由56%增加至6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54,7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5,435,000元)，較去年上升9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武漢遠大之營業額增加以及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營業額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為港幣374,80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94,000元)。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36%(二零零九年：46%)。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97,973,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8,344,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錄得之啟動搬遷費用及附屬公司溢利貢獻增加所致。由於中國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爆發紅眼症而令本集團眼科藥品的溢利有所上升。此外，呼吸藥需求增加亦刺激乙酰半胱氨酸及羧甲基半胱氨酸之銷售及溢利增長。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計以下非經營收支後計算出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營業績為港幣41,555,000元(二零零九年：28,935,000元)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973	28,344
減：啟動搬遷費用	(84,679)	—
減：收購議價收益	(15,936)	—
減：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17,244)
加：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345	1,951
加：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30,669	15,884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9,498	—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專業費用	2,685	—
	<u>41,555</u>	<u>28,935</u>

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8%。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增加30%及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45%(二零零九年：46%)。醫藥製劑之毛利率為59%(二零零九年：57%)，而藥品原料則為27%(二零零九年：31%)。

武漢遠大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醫藥製劑	356	273	223
藥品原料	260	207	214
營業額	<u>616</u>	<u>480</u>	<u>437</u>
醫藥製劑	210	156	125
藥品原料	69	65	45
毛利	<u>279</u>	<u>221</u>	<u>1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分別約58%（二零零九年：57%）及約75%（二零零九年：71%）。此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及抗菌等範圍。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替羅非班的銷售相對上年度增長10%，並主導中國醫院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替羅非班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本集團眼科藥品之銷售較去年增加約3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中國爆發紅眼症所致。本公司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羅非班	55	50	30
眼科藥品	51	39	36
葡萄糖酸依諾沙星	58	36	32
其他	192	148	125
營業額 — 醫藥製劑	356	273	223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另外兩種產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FDA認證，並出口至美國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藥品原料之銷售分別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約42%（二零零九年：43%）及約25%（二零零九年：29%）。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安乃近	166	141	142
甲硝唑	35	31	35
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	20	18	17
其他	39	17	20
營業額 — 藥品原料	260	207	214

武漢弘元

武漢弘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武漢遠大收購武漢弘元額外6.4%股權，其現時由武漢遠大擁有6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0%（二零零九年：1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乙酰半胱氨酸及羧甲基半胱氨酸等利潤較高產品之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武漢弘元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半胱氨酸鹽酸鹽一水	44	36	30
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	18	19	16
乙酰半胱氨酸	56	29	17
羧甲基半胱氨酸	29	14	12
其他	28	33	33
營業額	175	131	108
毛利	34	25	15

湖北富馳

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健康、醫藥化工及農用化工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湖北富馳在生產此等主要產品方面，高踞中國第三名。

收購湖北富馳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湖北富馳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47,557,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湖北富馳錄得折讓約港幣16,32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8%（二零零九年：20%）。

湖北富馳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過磷酸鈣	84	98	100
硫酸二甲酯	44	24	46
牛磺酸	40	50	91
其他	44	17	56
營業額	212	189	293
毛利	39	37	72

湖北瑞珠

湖北瑞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科藥物及眼部凝膠。湖北瑞珠配備頂尖生產設備，並為中國少數備有生產高端眼科藥品科技之製造商之一。湖北瑞珠之眼科藥品覆蓋大部份眼疾包括白內障、視覺疲勞及沙眼。收購湖北瑞珠後，本集團成為中國眼科藥品最大製造商之一。

收購湖北瑞珠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湖北瑞珠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6,667,000元及人民幣7,060,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湖北瑞珠錄得折讓約港幣5,307,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52%（二零零九年：31%）。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武漢遠大收購湖北瑞珠後更能善用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所致。

湖北瑞珠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眼藥水	12	10	5
眼部凝膠	8	5	2
營業額	20	15	7
毛利／(毛損)	10	5	(3)

浙江仙樂

浙江仙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浙江仙樂主要生產兩類甾體類激素：第一類為糖皮質類激素，包括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曲安奈德；其中倍他米松佔國內市場產量和銷量之主導地位。糖皮質類激素藥廣泛應用於多種疾病治療領域，包括炎症、哮喘、免疫抑制和心血管等疾病。第二類為性激素產品醋酸環丙孕酮，是一種抗雄性激素，主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性慾異常高漲等疾病。

目前，浙江仙樂三種原料藥品已獲得中國主管部門之GMP認證，另外兩種產品則獲得EDQM之歐洲COS認證。浙江仙樂亦正為其他主要產品申請歐洲COS及美國FDA認證。

收購浙江仙樂已經完成，而其賬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仙樂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5,210,000元及人民幣3,243,000元。本集團就收購浙江仙樂錄得商譽約港幣54,94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5%（二零零九年：2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生產原料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浙江仙樂擬提升其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故有關生產原料成本增加並無轉嫁予客戶。

浙江仙樂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倍他米松	63	58	40
倍他脫溴物	32	28	22
倍他環氧水解物	29	28	12
醋酸環丙孕酮	24	15	12
地塞米松	12	21	26
其他	9	6	10
營業額	169	156	122
毛利	42	45	34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三大業務，(i)眼科藥品；(ii)心血管藥；及(iii)健康產品及藥品原料。本集團計劃透過外部收購及內部產品研發拓展上述三個市場之份額。

本集團正按計劃搬遷位於武漢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擴大其產能。本集團擬發展湖北富馳之現有生產基地及其周邊地區為遠大醫藥工業園。工業園將發展為(1)醫藥產品生產區(將再細分為一般醫藥生產區及國際認證精細醫藥生產區)、(2)健康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區及(3)藥用原料產品生產區三個主要區域。

一般醫藥生產區將主要生產退熱及止痛藥、抗生素、半合成抗生素、心血管藥物，例如安乃近、依諾沙星及乙胺丁醇。

國際認證精細醫藥生產區將主要用作開發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等高端精細醫藥產品，以及其他醫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包括抗膽固醇醫藥中間體以及高血壓醫藥中間體。

健康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區主要用作開發國內外市場能量飲料使用之主要原料牛磺酸產品。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大其牛磺酸產品之產能，晉身成為全球最大製造商之一，與此同時加快其氨基酸產品之發展。

湖北瑞珠將生產所有眼科藥品，而位於武漢金銀湖之新生產基地將生產其他醫藥製劑。

目前位於武漢物業之現有生產設施內之營運及生產將繼續進行，直至新生產設施就緒投產為止。本集團將確保對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之干擾將減至最低。

浙江仙樂亦計劃擴大生產及提升產能，以應付其產品需求。浙江仙樂將收購位於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沿海工業園一幅面積達133,333平方米之土地，以增加甾體類激素醫藥中間體之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研發及與醫藥研究所進行外部項目合作，建立全面及可持續之新產品梯隊。目前，本集團正與該等知名研究所開發若干新產品。開發坎地沙坦及氫氯噻嗪膠囊、奧普力農注射劑及替米沙坦／氨氯地平藥丸將有效擴展本集團於心腦血管治療方面之新產品梯隊；而開發噴昔洛韋注射劑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抗感染治療方面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兩種抗肺癌藥。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發能力並優化銷售網絡，全面把握中國醫藥及公眾健康體制改革所帶來之機會。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828,94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30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636,50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4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6,99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227,000元)，其中7%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3%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346,71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195,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一筆銀行貸款約港幣3,188,000元以美元為單位，而另一筆銀行貸款約港幣30,000,000元以港幣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境內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56%至5.5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1%至5.58%)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98,1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66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6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完成向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6,36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選擇全數兌換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273,430,000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已

用於以下各項：(i) 約港幣 176,638,000 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應付 Outwit 之部分其他款項；(ii) 約港幣 70,000,000 元用作透過償還部份本集團就收購浙江仙樂取得之貸款；及 (ii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 3,600 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